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列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金柏德先生

律政司實習生
劉文達先生

議程第VI項

副行政署長
趙崇嚨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議程第VII項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鄒耀南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美寶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賴應彪先生

副行政署長
趙崇幗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
委員會秘書
姚嘉麗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黎士傑先生

議程第VI項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主席
李澤培先生, OBE, JP

成員
白理桃先生

成員
麥栗棋先生
(亦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

成員
邱浩波先生, JP

秘書
張徐美梅女士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1907/00-01(01)號文件)

委員通過報告擬稿(立法會CB(2)1907/00-01(01)號文件)。委員並授權秘書，在與主席磋商後，可因應是次會議的商議結果，對報告作出所需的修改。委員察悉該份報告將於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84/00-01(01)及1765/00-0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07/00-01(02)及(03)號文件)

2001年9月18日的會議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9月18日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交的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第27及43段；及
- (b) 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運作。

(會後補註：按主席建議，2001年9月18日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一項新議項“《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律師法團

秘書

- 4. 主席指示秘書致函香港律師會，詢問對方是否準備就緒，可於2001年10月或11月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簡報上述事項的最新發展。

IV. 討論事項

檢討法官委任程序工作小組

- 5. 主席告知委員，該工作小組已於2001年6月9日舉行會議，並同意由秘書處擬備諮詢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以及向有關團體進行諮詢。諮詢文件應論及以下兩大關注問題——

- (a) 現行的法官委任制度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及
- (b) 由於欠缺資料及程序，立法會在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通過司法人員任命的過程中難有基礎擔當有意義的角色。

- 6.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仍在等待政府當局提供工作小組索取的有關資料，以便為諮詢文件的擬稿作最後定稿。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立法會CB(2)1794/00-01(01)及1809/00-01(01)號文件)

- 7. 主席表示，她與事務委員會的若干委員曾於2001年6月6日與兩位負責檢討工作的海外顧問舉行非正式會議，交換彼此意見。在會議席上，委員向顧問表達他們的意見，指出該項研究應全面檢討香港現行的法律教育制度，找出當中不足之處，並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以回應社會的需要。由於兩位顧問較早前曾向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提交暫定模式的

大綱，內容主要包括一個新的四年制法學學士課程，以及一個為期約15周以實務技巧訓練為重點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以取代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員在席上特別要求顧問解釋提出大綱所載暫定模式的理據。

8. 主席表示，顧問亦獲悉各有關方面過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例如有需要提高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的語文水平，以及改革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涉及的財政影響。

9. 余若薇議員認為，顧問於去年9月發表的《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諮詢文件》，似乎只是將早期諮詢所得意見作一匯集，並沒有提出具體建議，例如何推行更完善的制度，在本地培養一批具世界級水準的律師。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要令檢討工作無論在時間及金錢方面均物有所值，顧問在其擬備的最後報告中應提出實質的方案及建議，說明應如何對現行制度作出合適的改動。

11. 姚嘉麗女士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顧問於考慮過在公眾諮詢工作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已向督導委員會提交若干暫定建議，供委員會考慮。在2001年4月24日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有關最後報告擬議大綱的摘要簡報。她告知委員，顧問最近已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擬稿。為確保檢討工作至今已涵蓋所有應處理的事項，顧問曾於2001年6月初來港，與督導委員會開會討論報告擬稿，並聽取關注團體及人士(包括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意見。顧問已表明，根據討論所得的意見，他們或會提議修改報告擬稿內若干建議。

12. 姚嘉麗女士進一步表示，鑒於各關注團體及備受影響的法律界組織提出了各項意見，該項檢討的最後報告仍在草擬階段。她預期最後報告可於2001年7月底或8月初向公眾發表。督導委員會成員已同意在最後報告發表前，不會就其內容作討論。他們亦同意在最後報告發表後，最少應有3個月時間讓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決定如何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此項安排亦可給予所有關注團體及人士充分的時間，對報告作出考慮和提出意見。

13. 姚嘉麗女士回應主席時表示，督導委員會約在2001年10月再就此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會是較合適的做法，屆時委員會將可向事務委員會提出詳細意見，說明如何推展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

14.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邀請督導委員會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份舉行的例會，討論此事項。

V.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

(立法會CB(2)1889/00-01(01)及(02)號文件；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1988年發表的《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研究報告書》(隨附於立法會CB(2)1889/00-01號文件))

15.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89/00-01(01)號文件)。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法改會的建議的主旨，是使夫婦都有資格並可被強迫在所有案件為配偶作證辯護，但只有在涉及危及家庭的罪行的案件中才可被強迫指證配偶。他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至14段，有關段落載明政府當局對應否把強迫作證定為一般規則此問題的立場。文件附件則載有現行法律及法改會建議的摘要。

16. 副法律政策專員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1990年提出《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以實施法改會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但該條例草案未獲通過。政府當局有意再度提出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建議。

17. 主席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就此事發表意見。

18. 黎士傑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法改會的建議，改變了上次在10年前研究此問題時的立場。他解釋，鑒於時間變遷，加上人們對婚姻的神聖基礎及家庭價值等事物的態度亦已轉變，大律師公會現時認為法改會的建議明智可取。然而，大律師公會認為，在實施法例上的修訂時，應確定新規則將適用於哪些罪行。舉例而言，應在法例中清楚界定哪些罪行會被視為“危及”家庭，另一做法是在法例附表中列明該等特定罪行。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尤其贊同監護委員會在回應政府當局諮詢時所表達的意見。監護委員會支持強迫作證的改革建議，但認為強迫為控方作證的規定，必須

延伸至受害人是在家中居住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案件，而不僅限於受害人是配偶、同居者及子女的案件。

20. 劉慧卿議員指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所述，有4個團體分別基於不同原因反對強迫配偶作證。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時，應考慮各方提出的不同意見。

21.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當局擬提交的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處理可否強制被告作證的問題。條例草案不會大開方便之門，使在任何情況下也可強迫配偶作證，因為有關做法會受規限，只在某幾類影響家庭(例如涉及對家庭成員使用暴力或性侵犯)的罪案中，才可強迫配偶作證指證另一方。該等特殊情況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中已有說明。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仍需繼續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他表示，當局打算於2002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3. 曾鈺成議員指出，現時情況是根據普通法，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某人才有資格作證，為其配偶辯護或指證對方。他詢問能否透過立法只給予配偶指證其被指控配偶的資格，來解決大部分政府當局所預見的問題。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有資格作證此問題的爭議性遠低於強制作證的問題。有意見認為，夫妻一方如受法例規定強制作證，在應該忠於被指控配偶還是忠於受害一方此問題上，會面對較少矛盾。現行建議規定只在有限情況下才強迫配偶作證，這是為了在維護婚姻制度的社會利益和對罪犯加以檢控及定罪的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5. 法律顧問指出，在審議《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訂明容許被告人的配偶或同居者要求獲得豁免作控方證人。根據建議的修訂條文，法庭獲授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作出豁免。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時，亦應考慮此條文。

2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於適當時候再作考慮——

- (a) 《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的文本；
- (b) 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期收集所得的書面意見；
- (c) 政府當局認為可強制配偶作證的罪案一覽表；及
- 政府當局 (d) 載述設有同類法例的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發展及有關經驗的參考便覽。

27.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向法律專業團體提供上述資料／文件，供其就此事項進一步提出意見。她要求當局就諮詢結果提供書面報告，讓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研究。

政府當局

VI.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

(立法會CB(2)1549/00-01(01)及1907/00-01(04)至(06)號文件)

28. 應主席之請，李澤培先生向委員簡介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擬備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1549/00-01(01)號文件)。李先生表示，文件旨在解釋當局對《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法律援助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若干修訂的目的及理據。法援局曾就其在監督法律援助服務的行政工作方面的角色及運作進行顧問檢討，根據檢討結果，法援局於2000年10月提出該等修訂建議。李先生補充，概括來說，在法援局文件附錄I內列舉的立法建議可分為下列兩類——

- (a) 為加強法援局權力的立法修訂；及
- (b) 為解決法援局運作上困難的立法修訂。

29. 李澤培先生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最近才就該等建議作出回應，而法援局曾於2001年6月20日開會討論當局的回應。然而，由於出席會議者未能達到法定人數，以致有關討論只能以非正式形式進行。他表示，法援局將於2001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再度討論此事項。

30. 副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07/00-01(05)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法援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的回應，以及其認為

未來應如何解決法援局所提問題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意見要點如下——

- (a) 若干建議可在現行法例下實施，無須對法援局條例作出修訂。此等建議包括委任委員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援團體建立聯繫、製作和分發宣傳資料、獲取有助考慮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問題的資料，以及處理與執行其職務相關的事宜；
- (b) 若干建議會獲盡快推行或根據需要再作考慮。此等建議包括委任法援局本身的職員、訂立合約或承租物業的權力、行政長官批准在較遲日期呈交法援局周年報告的權力，以及修改法援局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由法援局擔任信託人一事則超出法援局原來的角色。

31. 李柱銘議員請政府當局對法援局擬改變法援局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一事提出意見。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此事是個實際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法援局可繼續利用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研究特定事宜，而後者則向法援局匯報其商議結果，以尋求決定。因此，法援局全體成員會議的次數無必要如現時般頻密。無論如何，政府當局仍願意在有需要時，重新檢討改變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需要，當中會顧及如此改動對法援局成員組合的影響。

32. 李澤培先生表示，法援局通常一年舉行10次會議。根據過往經驗，法援局曾有數次會議，難以湊夠舉行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

33. 劉慧卿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可能協助法援局，加強其獨立角色，並促進其在監督現有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運作。劉慧卿議員認為，法援局應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有權委任本身的職員及承租物業，而政府當局應給予所需的資源和支援。

34. 李澤培先生告知委員，法援局的秘書處現時由公務員提供服務，而法援局於2000年8月曾就此安排進行檢討。鑒於法援局日後的工作量會視乎政府當局在何程度上接納法援局對有關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法援局決定在政府當局就其建議有所定奪後，才考慮此事項。

35. 主席指出，在法援局於1996年成立前，立法局議員普遍支持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法援局其中一項主要功能，便是向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政策提供意見，尤其是能否及需否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然而，法援局提出成立獨立機構的建議，卻不獲政府當局接受。主席表示，隨着時間過去，現時是適當時機讓法援局全面檢討其運作，以便有效地履行其指定角色。

36. 白理桃先生表示，法援局對該等能加強其角色及功能的措施的立場，已載述於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並已送交政府當局考慮。至於職員委聘的問題，他認為法援局最終應有權委任本身的職員，這會有助該局發揮其複雜的諮詢及監察角色。

37. 主席建議，視乎法援局與政府當局就建議進行討論的進展，事務委員會或可於2001年11月份的會議上跟進此事項。

VII. 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的事宜

(立法會CB(2)1744/00-01及1907/00-01(07)至(10)號文件)

就15條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

3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確實於何時就15條明文訂明適用於政府，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諮詢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

39.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於1998年首次諮詢中央政府。在商討過程中，中央政府對於把15條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的建議並無異議。政府當局隨後於1998年10月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將會跟進所需的立法工作。

40.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仲裁條例》是須予修訂使其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15條條例之一。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向立法會提出《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包括加入新條文，使條例適用於所有簽訂或涉及受香港特區法律規管的仲裁協議的個人或機關(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駐港機構)。然而，法案委員會認為條文擬本未足以明確反映政策原意，政府當局承諾繼續研究合適的適用條文。政府當局認為，合適的適用條文一俟

訂出並經立法會同意，便可供其他條例採用或參照。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鑒於政府當局仍在研究對《仲裁條例》合適的適用條文，其餘14條條例的草擬指示須於稍後才能發出。

41. 副行政署長告知委員，中央政府上次就《仲裁條例》的適用條文獲得諮詢是在2000年5月及9月。

42.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委員對修訂15條條例使其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一事的進度感到關注。他補充，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委員的關注，而政務司司長亦已向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發出明確指示，要求它們竭盡所能加緊研究，並加快和優先處理有關的立法工作。

43. 劉慧卿議員提述《基本法》第二十二(三)條，該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她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遲遲未能提出法例修訂，把有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向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傳達了一個信息，就是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可凌駕於法律。

44. 涂謹申議員表示，若因中央政府未能就適用條文提出意見而阻延了引進法例修訂，那麼妨礙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便是中央政府。不過，若因香港特區政府未有向中央政府提供所需意見及資料供其考慮而導致阻延，香港特區政府便沒有履行其職責。

45.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其法律適用於所有人，包括中央駐港機構；有關原則已訂明於《基本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內。他表示，某機構或人士不受某條例規管，並不表示該機構或人士凌駕於法律，這僅反映當局政策上的決定，認為既不需要也不適宜把該機構或人士納入條例的適用範圍內。他解釋，該15條條例自1997年7月1日起便不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這是由於當局在回歸前制定此等條例時，政策上的決定是此等條例無須適用於以英國政府為權利主體的官方。他重申，當局現時已同意基於政策理由，該15條條例應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政府當局亦會加快立法工作，把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

對“英軍”及其他有關軍方的提述作法律適應化修改

46. 劉慧卿議員問及完成此方面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時間表。

47.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有關駐軍法例的適應化修改，當中包括約90條條例及附屬法例，涉及超過200項對“英軍”及其他有關軍方的提述。根據《駐軍法》第十條，當局現正就立法建議諮詢駐軍的意見。他表示，諮詢工作已近尾聲，待諮詢完畢後，便可提交有關的修訂建議供立法會審議。

對53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作法律適應化修改

48.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提述秘書於2001年6月23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轉述劉慧卿議員對53條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條例的提問。他表示，在該53條條例當中，有18條已經全部或部分作出適應化修改，而其中4條對“官方”的提述以“國家”代替，所指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其餘14條中“官方”一詞，則以“政府”代替。他表示，餘下35條條例仍有待修改，而在詮釋該等條例時，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依照《香港回歸條例》的有關條文所制定。

政府當局 49.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隨立法會CB(2)2082/00-01(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50. 委員同意，“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的事宜”此事項應列入2001年10月份的事務委員會例會議程內，以便進行跟進討論。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4日